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080號

聲 請 人 莊閔凱

相 對 人 陳峻暉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3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30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5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9月30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，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，加以變更或補充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上字第2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票據權利之有無，概依票據所載文義決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，惟聲請人提出本票上未記載之約定事項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僅得請求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；其餘聲請，核與票

- 01 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6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7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8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9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12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